

# 行政訴訟聲請續行訴訟狀(一)

(合意停止後之續行訴訟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\_\_\_\_\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: \_\_\_\_\_

性別: 男/女/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為聲請續行訴訟事: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,在民國○○

年○月○日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並且具狀向貴院陳明。現在因為有續行訴訟的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84 條的規定，在 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